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延遲刊發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司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vii)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所列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ii)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x)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xi)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xii)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xiii)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刊發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3年9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預期將延遲刊發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亦預期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